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配合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其周转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郭子敬 郭子敬

何敏 何敏

常建良 常建良

张俊民 张俊民

王志远 王志远

朱威 朱威

姜春晖 姜春晖

关宏颖 关宏颖

沙宏泉 沙宏泉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